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2015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的影 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孙青松、霍利、彭刚平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

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公司于 2015 年度已经发生的和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1、华电重工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为 25.24 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49.10%；关联采购金额 0.46 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成本的 1.06%。有关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金额（万元）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	华电科工	58,000	16,801.14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228,185	235,612.96
小计	——	——	286,185	252,414.10

2015 年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为 28.62 亿元，实际关联交易收入为 25.24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20%。2015 年预计关联采购金额为 0.8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0.46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74%。关联采购主要为租赁控股股东华电科工办公用房租金、物业费约 3,682 万元，其余 937.05 万元为对关联方的小额零星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梳理公司在执行项目，以及 2016 年集团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收入较 2015 年实际将有所增加。2016 年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 26.5 亿元，关联交易比约 53%。预计关联收入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服务/委托/消缺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海上风电	华电科工	30,000	6.00%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海上风电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235,000	47.00%
合计	——	——	265,000	53.00%

预计 2016 年全年关联采购金额约 3.87 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成本

的 9.05%，主要为租赁控股股东华电科工办公用房租金物业费，以及其他对关联方的物资、技术和服务采购等。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为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华电集团工程技术产业板块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平台。华电科工拥有六个核心业务板块：重工装备、环保水务、工程总承包、新能源技术、国际贸易、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华电科工利用强大的专业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模式和资源组合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199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4,31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0D 块 2 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华电科工的总资产为 3,007,543.09 万元，净资产为 771,828.4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1,325.1 万元，净利润 41,096.67 万元。

2、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 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

试点，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华电集团现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在全国范围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47.9241 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电科工持有公司 63.1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华电集团持有华电科工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

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物料输送业务方面

华电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输煤系统等的设计、设备及安装建设服务。

（2）管道及电站空冷业务方面

华电重工及下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电厂四大管道设计及加工服务、电站空冷岛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电厂余热利用等服务。

（3）钢结构业务方面

华电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武汉华电科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电厂提供钢结构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情况，华电重工及

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达成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2015 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6%，占比小，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10%，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16 年，华电重工将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 (一) 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华电重工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 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